

证券代码：873915

证券简称：建业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钧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现拟选举郑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

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,9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选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尹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现拟选举尹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,43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选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瑞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孙瑞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战略执行、经营管理及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2,7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如有）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生产组织与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3,7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柳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，拟聘任柳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技术研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,5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乐振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聘任乐振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面负责证券投资工作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66,33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聘任张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晓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聘任杨晓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作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

现董事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郑钧、李文飞、赵勇，主任委员：郑钧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郑钧、鞠小玉、赵勇，主任委员：鞠小玉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郑钧、鞠小玉、李文飞，主任委员：李文飞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郑钧、赵勇、鞠小玉，主任委员：赵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